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总第10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雄府〔2022〕47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6号） 15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2〕16号）17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2〕12号）23

人事任免信息

2022年10-12月人事任免 28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雄府〔2022〕47 号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雄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9 日

南雄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发〔2021〕9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粤府〔2021〕76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韶府〔2022〕15 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工作分工和保障措施，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十三五”期间，我市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

工作，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2020 年第十一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韶关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为 9.40%，比 2019 年的 8.60%提高了 0.8%。公民科学素质的持续提升，为更加崇尚科学、理性求实、支持创新和我市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公民科学素质基础。

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韶关市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排全省第 15 名，比例与全国的 10.56%和省的 12.79%仍有较大的差距，总体水平仍然偏低，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科普的需求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要求仍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城乡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面向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青少年的科学素质工作仍然薄弱；科学精神弘扬力度不大，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普供需存在一定错位、有效供给不足；科普资源开发和共享水平、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严重不足，缺项较多，科普智慧化传播水平不够高；科普投入不足，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新征程的重要机遇期，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韶关市委、韶关市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产业化推动、多样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韶关市实现“六新”目标，南雄市奋力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和科学文明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加强统筹协调、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中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团体、基层组织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市场、社会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大力推动科普产业化、市场化。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探索科普供给侧新方法新路径，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优化供需匹配度，更好满足市民对科普高质量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推进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和交流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区域性挑战，推进区域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作出南雄贡献。

（三）工作目标。到 2025 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6%，全市各镇（街道）、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状况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提质增效，“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制度安排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着力培育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建设科技强国贡献南雄力量。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

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进一步提升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等青少年科学教育品牌活动的质量水平。大力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避险自救、身心健康等知识，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配齐中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及相关学科实验员，开齐开足中小学科学课程。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开展未来学校办学实践，探索学习空间、学习方式、课程设计、学校管理等方面新模式，提升学生的认知能力、沟通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

——**推进基础科学建设和科普工作。**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结合“蓝铅笔”课室、“线上科普馆”等工程，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基础科学和科普工作进入中小学生课堂。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全市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开发和运营在校大学生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科普小镇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中等学校、科研院所、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动员和组织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科学探究、工程设计制作、创意创新创造

等科学教育活动。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每年培训 50 名科技辅导员。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改善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等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发挥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作用，建立健全农村科普服务“常下乡、常在乡”的长效机制。

——**开展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地、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等农民科学素质提升平台建设。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术等级认定，加大高素质农民、农村电商技能人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培养大批适应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的人才。

——**加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鼓励中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申报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基地，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加强农村科普体系建设。**完善农村科普基础设施，强化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建设，加大组织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巡展频率，建设一批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农技驿站、农村夜校、科普惠农服务站、农家书屋等服务平台建设。引导科普中国乡村 e 站转型升级，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在农村落地应用。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地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劳模评选、巾帼建功、智慧蓝领、韶关工匠等活动，加大先进典型评选宣传表彰力度，加强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建设，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大力强化技能创新。**组织动员职工积极参加“众创杯”“创客广东”等创业创新大赛，以及广东省职工职业技能大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南粤技术能手”推选，参加韶关市“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推动韶关高质量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等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创新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网络载体，加强网上技术交流、创新成果展示、文化建设等。

——**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广泛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切实提高职工的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托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推动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等，为产业工人终身学习、技术技能提升提供渠道。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外卖、快递、直播、网约车、网约服务等新兴领域、新业态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的知识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老干部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聚焦老年人就医、消费、金融、文体活动等高频场景，采取适合老年人的图文、视频、音频等方式，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充分利用广东科普讲师团、省级健康科普专家库优质资源，在社区、农村和企业中积极开展老龄科普报告和科普活动。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南雄高质量发展。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高科学履职能力和水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科技自立自强。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机制，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和重要内容。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

——**在公务员考核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考核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考察等工作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开放有活力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6 项重点工程。

（一）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强力推动智慧科普建设。**从建设平台、汇聚内容、组建运营、保障机制等方面系统规划推进，建设市级数字科普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打造全领域、多终端、全地域、全渠道分发的韶关数字科普特色品牌。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发展。依托省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做好科普宣传教育。发展科普中国信息员队伍，推进科普中国 e 站转型升级，推动“韶关科普”和科普抖音矩阵等科普传播品牌建设，提升智慧科普传播能力。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倾斜和下沉。

——**大力繁荣科普创作。**建立健全科普创作激励机制，引导中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单位及广大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加强对优秀科普团队的支持。探索和推动将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纳入科学技术奖励或优秀成果评选范围。积极组织参与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科普剧大赛等活动。做好优质科普作品的推介与共享服务。

——**促进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强化科学技术引领，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设立科普专题、专栏、专版或频道，推进科学传播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构建以全媒体为主渠道的科学传播体系。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建立科学传播融媒体联盟，促进媒体与科技界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鼓励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楼宇电视等各类媒介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

（二）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

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和支持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成果、科研重点项目或者重大项目成果科普化，通过公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科普视频、图书、实物模型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推介。市政府研究和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支持和引导企业利用社会资本整合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开展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推动科普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市教育、工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对具有科普价值的科研项目提出科研成果科普化的要求，并给予相应的支持。利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资本建设的市各类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创新创业基地等可以优先认定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提升社会科普资源的利用效率。鼓励以社会资金建设的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和购置的科学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科普活动提供服务。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中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开放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鼓励科学家、科技专家担任科普导师、传媒科学顾问等，参与科学教育与传播相关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省重点实验室、市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把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工作。依托现有的科技馆、博物馆、纪念馆、校史馆等设施和资源，充分挖掘南雄籍和在雄工作科技工作者的先进事迹，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大力开展南雄市“最美科技工作者”评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省“丁颖科技奖”“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广东十大科学传播达人”等优秀工作者和优秀科普工作者的推荐申报工作。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三）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 and 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建设完善与我市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综合性科普场馆，使用面积 1000—3000 平方米，并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和社会购买服务人员。市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建设有地方特色的主题科普场馆，在基层公共设施中增加和完善科普功能；可以通过财政补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资建设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有条件的可以编制科普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提高管理运营水平，提升服务质量和能力。

——**创新构建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创新构建服务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建成 1 座实体科普馆、2 座以上校园科技馆，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现有科普场馆改造升级和功能拓展。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按照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加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省级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全市建设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1 个以上、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5 个以上，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10 个以上。加快谋划和创建珠玑古巷科普小镇建设，突出中原文化融入岭南文化科普元素，创新科普亮点，充分发挥小镇科普氛围浓厚、特色鲜明、要素集聚、辐射带动力强的文旅与科普相结合的产业示范引领作用。

——**加强各类科普阵地建设。**推动结合我市中等学校、游学研学基地、动物园、植物园、自然保护地、主题公园、文化公园等规划建设，促进相关设施的一体化发展和综合利用，建设各类特色主题科普馆。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车站、宾馆、银行、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列车、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面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或提供科普服务。

（四）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科普组织和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设，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纳入本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加强应急科普专家队伍建设，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有效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科普主题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企业、进农村，提高公众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完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县级学会、企业科协、乡镇（街道）科协等阵地为依托的基层科普体系。开展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科普长廊、风度书房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119 消防宣传日等活动。

——**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推动建立完善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制度，引导和激励科技工作者履行科普责任，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相关评价、绩效考核指标。市政府对为科普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符合条件的科普作品项目列入韶关市科学技术奖奖励优先推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各类科普奖。大力培育科普专兼职人才，不断发展壮大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企业、科研机构、中等学校设立科普岗位。开展科学教师的培训和研修活动，支持和鼓励中等学校、行业组织等举办科普人才论坛、研讨会、交流会等，增进工作交流合作。建立完善南雄市科普讲解团队，充实人员，发挥好科普讲解员科普知识传播作用。

——**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按照《广东省科协关于建立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的通知》要求组建高质量科技志愿者队伍，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加强南雄市科协科技志愿服务分队建设管理，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探索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对接科技志愿服务资源与社会需求，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开展学会科技志愿服务基层行、科技志愿

优秀项目展评、科技志愿工作骨干培训交流、先进典型评选等活动。鼓励教师、医生、学生、媒体工作者等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优势，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活动。积极组织“院士专家基层行”“中青年科学家南雄行”“南雄科普一日游”“科技托起强国梦”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志愿服务品牌活动。

（五）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

制定实施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科普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对科普产业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政策扶持。建立完善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准入政策、财税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科普产业用地等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市发改、教育、工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要部门可以设立财政性科普产业促进项目，加大对公益性科普产品和社会服务的支持力度。科普产业用地享受科研用地同等待遇。加大对科普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兴办各类科普文化产业。吸纳粤港澳大湾区内企业、个人或者外商资金参与联合组建产业基金，逐步实现科普产业的投资多元化，拓展交流合作，创新合作模式，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产业融合发展。

——推动科普市场化产业化。研究探索建设科普产业园，积极引入和扶持一批优秀科普企业、龙头科普企业参与，积极搭建科普产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为扶持科普产业发展提供示范。加快推进科普展览、科普玩具、科普研学等科普产业发展。促进科普与教育、医疗、旅游等融合发展，催生具有科普功能的新业态。加强推进科普产业同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融合，完善具有南雄特色的科普产业体系。

（六）实施科学素质国内外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

——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加强与各省市和有关国家、地区组织对接合作，强化日常沟通交流。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普场馆和科普机构和联系与交流，建立科普人才互访、引进优秀科普展教品等机制。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丰富合作内容。搭建公众科学素质交流合作平台，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

科学传播人才培养、科学素质评测及研究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的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文化艺术、旅游会展等领域合作，逐步探索和拓展其他领域的交流互鉴。探索科学素质建设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国家、省级层面举办的“一带一路”青少年科技活动、科学教师培训等人员交流和合作。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领导全市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的工作分工，将有关任务纳入本部门相关规划和计划。

各级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绩效评价考核，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市科协要充分发挥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负责牵头制定科学素质建设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分工协作，共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建立健全机制。

建立完善方案实施机制。市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政府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融合运作，加强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和经验交流，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开展专项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效能。

建立健全科普动员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科普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分工协作、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充分调动专兼职科普人才和志愿者积极性，依据国家和省、韶关市、市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建立健全监测评估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广东

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统计工作，为本方案实施和监测评估提供依据。加强对本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适时对部门、地方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通报，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三）完善保障条件。

完善法规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好《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督促牵头部门履行职责，在组织、队伍、经费、设施等方面给予保障。市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规章政策时，要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保障经费投入。市政府要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本方案分工任务，按照市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科普经费。落实捐赠公益性科普事业财政、税收政策，提倡吸纳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支持科学素质建设。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有效应对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挑战，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四）明确进度安排。

1.启动实施。2021 年，谋划和研究制定南雄市“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2.深入实施。2022—2025 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3.总结表彰。2025 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省、韶关市和市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6 号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雄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南雄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和规范我市乡镇消防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乡镇农村地区消防安全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办发〔2021〕19 号）、《广东省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219 号）、《2022 年全省消防工作意见》粤消安〔202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安全发展理念,将地方专职消防队伍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坚持“资源整合、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分类建设、逐步完善”的方针,2022 年底前全安、古市、坪田、帽子峰、百顺五个镇完成建站任务,其他镇 2024 年底前完成建站任务,有条件的镇可以提前谋划完成,同步纳入韶关市 119 指挥调度系统统一调度,具备 24 小时值班备勤和灭火救援战斗能力,形成覆盖城乡、就近救援的高质量消防救援力量布局。

二、建设任务

（一）营房建设。营房由各镇政府统筹，在满足灭火救援实际需要的基础上，采取“改造、租用”既有建筑的模式解决专职消防队的营房建设。根据《乡镇消防队》建设标准（GB/T35547-2017），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建筑面积要达到 300—360 m²，有消防车库（器材库）、备勤室（值班室）、办公室（会议室）等基本的场库室。由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各镇政府负责统一营房的外观标识，维护消防队伍良好形象。

（二）人员车辆。各镇专职消防队配备 10 名专职消防员，5 名由市政府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标准统一调配，5 名由各镇自行负责招收保障。消防车辆由消防救援大队向上级申请，市政府统一调配。

（三）器材装备。本着“必须、必备、管用”的原则，个人防护装备（18 件）应达到 1:1 配比，常规性随车器材达到 1:1 配比，消防水带、灭火剂等易损耗装备，应按照不低于投入执勤配备量 1:1 的比例保持库存备用量，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四）职责任务。主要包含七个方面的工作：1.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调度；2.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其他消防安全工作中，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3.对装备器材、消防车辆进行日常养护，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4.制定责任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灭火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5.承担责任区域内的防火巡查及宣传教育培训；6.定期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工作情况；7.完成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与消防工作有关的任务。

（五）队伍管理。乡镇专职队由各乡镇统一管理，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业务指导，定期为乡镇专职队进行灭火救援培训，开展联勤联训和演练等工作。乡镇专职消防队要建立完善的执勤备战、业务训练、队伍管理和灭火救援等机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专职消防员执勤战备时，要加强自我约束，统一规范着装，自觉维护政府专职消防员良好形象。

（六）指挥调度。统一将各乡镇专职消防队纳入市 119 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各乡镇专职消防队应配备值班电话和必要的通信设施，确保 24 小时保持有人值守，并与 119 调度指挥平台保持通信畅通。乡镇专职消防队接到灾害事故报警求助或地方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的指令后，应立即出动赶赴现场处置；乡镇专职消防队受非消防救援机构调派出动的，应及时将出动信息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

（七）强化保障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专职消防救援队经费保障规定，将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人员、公用等经费纳入预算保障，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合力齐抓共管。各镇政府要担负建设责任，高度重视，明确任务，认真组织实施。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协调配合，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

（二）强化业务指导，切实提升实战能力。消防救援大队要加强对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业务指导和专业培训，定期深入各乡镇专职消防救援队，对日常管理、执勤训练、装备配备、火灾预防、灭火救援等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帮扶和考核，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实战能力。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雄府办发函〔2022〕16 号

各镇（街道），市直副科以上（含垂直管理）单位：

《南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广旅体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南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促进南雄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0 号）、《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国发〔2021〕11 号）和《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粤府〔2021〕80 号）和《韶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韶府办发函〔2022〕125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总要求，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通过深入调研，科学谋划，逐步提高我市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体育健身需求，提高全市人民体质健康和生活品质。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场地设施建设更加完善，赛事活动丰富多样，社会组织健全规范，公共体育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体质健康水平位居全市中等水平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3 平方米以上，优化提升城区和中心镇 15 分钟健身圈，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向自然村延伸，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2%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 3.1 名。全市户外运动品牌效应显现，古驿道徒步行、重走长征路、户外垂钓基地和户外骑行活动基地等构成南雄户外运动系列品牌，“体育+旅游”的相关产业链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制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推进我市体育场地设施空间规划，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优化场地设施资源配置。规划建设南雄市体育中心（公共体育场、游泳馆），推进镇级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补齐体育场馆、游泳馆等全民健身场所短板。结合地形特点，利用山岭、荒草地、河漫滩等未利用土地及公园、公共绿地、河湖沿岸等空间，因地制宜配置公共体育设

施，重点建设健身步道、社区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中小型体育场馆、户外多功能球场等便民利民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筹划建设体育公园，各镇（街道）组织开展 10 公里健身步道建设。提升存量公共体育设施品质，建立公共体育设施共建共治共享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运营和管理，不断提高体育场地设施公共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53 号）精神，落实公共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篮球场、网球场、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全民健身广场（公园）等大、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定时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在保障正常工作秩序和确保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向社会公布公共体育场馆开放相关信息，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更新，加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使用安全检查，确保满足开放要求、符合安全标准，保障使用安全。

（二）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积极营造全民健身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健身意识，支持鼓励和引导全民参与体育锻炼。发展篮球、羽毛球、乒乓球、足球、网球、自行车骑行运动、太极拳（剑）、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推广普及健身气功、武术、游泳、钓鱼、象棋等传统体育项目。举办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和全民健身活动。结合疫情防控常态化，创新促进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保障和监管机制，大力推进居家健身、线上健身，使参加体育健身成为一种普遍的生活方式。

结合南雄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户外体育活动，支持和培育南雄市篮球协会举办高水平的篮球赛事，形成“一县一品”品牌赛事活动，打造具有南雄特色的体育活动品牌。开发古驿道徒步行、重走长征路、户外钓鱼等户外品牌项目常态化发展，探索发展“竞技体育+旅游”“体育康养+旅游”等文体旅融合发展项目，吸引更多游客参与体验，擦亮我市“户外运动”系列品牌。

（三）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水平。

积极开展科学健身指导，通过现代化多媒体渠道，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进健康关口前移。深化体卫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以体育运动康复为特色的专科能力建设，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

作，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倡导“运动是良医”理念，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上岗激励机制，将我市社会体育指导员纳入省社会体育指导员信息平台管理，以累计志愿服务时长为主要依据进行等级评价，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参与省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展示和交流活动，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水平。组织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宣讲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技能、指导使用体育设施等。充分利用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广泛吸纳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骨干以及热心公益体育事业的人士和团队参与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志愿者比例。

进一步健全国民体质监测体系。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活动，扩大体质测定覆盖人群，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传授健身技能、提供运动健身指导。

（四）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

加强我市体育总会建设，引领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建立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发展，加强社会体育组织人员管理和业务指导。

加大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组织力和创造力，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各类赛事活动。完善扶持引导政策和绩效评估制度，引导社会体育组织在服务行业发展、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秩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五）扎实推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青少年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时，开展课外体育活动，落实每天 1 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建立青少年业余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和评定体系，使每名青少年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规范、促进青少年体育组织发展，强化青少年体育组织的规范化管理，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体育培训。

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畅通分级分类有序参赛通道，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定期举办南雄市中小学生运动会，积极承办韶关市级青少年体育赛事，组织青少年参加上级举办的 U 系列赛和各专项锦标赛，拓宽青少年参赛渠道。探索开展青少年联赛体系，因地制宜举办中小学校篮球、足球等项目学生联

赛，加强青少年体育交流，促进体育项目推广。

推进我市青少年业余体校改革创新，提升青少年人才培养质量。支持体校与中小学校加强合作，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模式，推动田径、武术、举重等体育传统项目进校园建设。规范引导社会和市场认可度高的社会力量面向青少年提供场馆运营、体育推广培训、赛事活动、体育人才培养等方面服务。支持社会体育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探索“学校+俱乐部”的学校体育模式，利用学校体育场地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开展合作，形成多元化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格局，建立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高质量的体育后备人才库。

（六）加快发展体育产业。

大力推动“体育+”发展，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等各种业态的融合发展，激发体育产业活力。构建体育产业体系，着力提升体育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培训等现代服务业。建立和完善体育产业统计制度，建立健全动态监控机制。做大做强健身休闲产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体育产业空间布局，重点建设梅关古道—珠玑古巷户外运动产业带、云峰山户外运动基地项目。

培育壮大体育市场主体。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积极申报韶关市级和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发挥示范项目引领作用。研究制定体育消费引导政策，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创新打造体育培训、体育娱乐、体育旅游等多维消费空间，拓展延伸体育消费场景。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适合体育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对体育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给予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本实施计划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文广旅体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施行。按照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措施，确保实施计划落到实处。市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建立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完善经费投入。

市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将体育事业发展经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和政府性基金用于全民健身（群众体育）事业。鼓励和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三）完善政策机制。

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年度工作报告。完善全民健身信息发布、沟通、反馈平台，优化全民健身基础数据信息统计。加强全民健身安全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检查评估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法制意识，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公民法定权益。

（四）加强队伍建设。

建立健全全民健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不断发展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提升人才质量。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人才培养渠道，开展对各类全民健身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为各类体育人才培养和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加大对社会力量兴办各类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五）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

对全民健身场地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应急保障机制。坚持防控为先、动态调整，统筹好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六）完善信息化建设。

积极探索体育场地设施的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建设。以南雄市体育馆为切入点，推进线上交易、电子支付手段，提高体育消费的便捷性。

（七）加强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的实施计划监管考评体系，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2025 年对全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

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2022〕12 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南雄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建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南雄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扎实推进农村水环境质量改善，实现一次建设、长久使用，持续发挥效能，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粤环办函〔2020〕9 号）、《广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与评价标准》（DBJ/T 15-207-2020）和《韶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韶环〔2021〕24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落实省委、省政府对韶关粤北生态屏障的定位要求，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运维范围和方式

本方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指农村地区已建的，处理规模小于 500m³/d 的，通过竣工验收且可投入运行的一体化设备、生物转盘、生态滤池、人工湿地、稳定塘等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包括统一建设的户外三格式化粪池及管网（农户自建家用化粪池、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网除外）。接户管墙内部分（以外墙或围墙为界）由农户自行维护管理。

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村庄，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处理工艺相对复杂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结合我市整县推进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下称 PPP 项目）委托第三方运维单位开展运维管理；地处偏远、局部分散、运维技术要求不高或采用资源化利用（自然生态消纳）模式的村庄，可委托村委会自行运维管理。

三、运维内容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污水收集管网、沟渠、检查井、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处理设施和出水井等构筑物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发现损坏及时修复；

（二）对污水收集管网、沟渠、检查井、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处理设施和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发现堵塞及时疏通；

（三）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四）对人工湿地（氧化塘）植物进行养护，老化死亡植物及时补种；

（五）对进水端调节池/厌氧池水位、出水水质进行观察记录，发现进水端满水存在溢流风险或出水水质不达标等异常及时排查检修；

（六）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等可能影响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向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四、运维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管道、沟渠、检查井：管道、沟渠完好通畅，无渗漏、违章占压、私自接管、错接、漏接等现象；检查井与井盖完好，无污水冒溢等现象；

（二）格栅池、沉砂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占压、污水冒溢等现象；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等现象；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占压等现象；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主要设备运行正常，人工湿地（氧化塘）水生植物生长良好；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的作物等现象；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周围无杂草丛生、杂物堆放等现象；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五、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1.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落实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规范管理管网、设施相关档案资料。

2.监督、考核运行维护单位工作，指导督促村委会、村小组参与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3.通过多种宣传形式，提高农户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及管网的管护意识，避免出现擅自打开污水井排放雨水、随意向污水井倾倒垃圾和其他损坏污水管网的不文明行为。

4.加强农房建设审批管理，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农户应当按照雨污分流的要求做好管网接驳并同步建设配套的户内处理设施（如户内管网、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与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5.发现并制止在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内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已造成损坏的，按照“谁损坏、谁负责”原则，协调损坏方及时处理和修复被损坏污水处理设施。同时，将有关处理情况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6.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每月不得少于 1 次。同时，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绩效考核得分表》（详见附件 1）

的要求，每月抽取 10%以上（辖区污水处理设施总数的 10%小于 5 的，按 100%）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点对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占比 40%）。

（二）村委会负责配合镇（街道）履行本村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职责：一是在镇（街道）指导下，配合运维单位开展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工作；二是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化粪池，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三是督促损坏污水处理设施的单位或个人及时对被损坏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四是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及时告知运维单位前往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三）农户是生活污水处理的受益主体，应当定期检查自家冲厕、洗涤、洗浴和厨房排水的接入状况，做好化粪池、接户管渗漏、堵塞和破损等的维修更换，自觉管理房前屋后污水管网、清扫井及周边环境卫生等。农户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按照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的要求同步建设化粪池及污水输送管道，将自家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发现污水处理设施及附属检查井、管网等被破坏或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及时上报村委会或告知运维单位。

（四）承担具体运行维护的单位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的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有：

1.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和工作制度，建立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和质量保证体系。

2.在每个站点设立“运行维护服务公示牌”，将本站点运行维护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责任人及监督电话、运维范围、标准等上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能和安全知识运维人员，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日常运行、定期养护、应急维修、巡查检查和运行维护管理台账记录等工作。

4.每季度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单位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5.按相关要求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若存在问题，及时排查检修、解决问题，进行复测，直至达标排放。出水水质检测结果报送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单位和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6.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处置因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污水

治理设施损坏及污水外溢等环境污染事故。

7.配合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做好运行维护知识上门入户宣传工作。

（五）其他部门职责

1.市住建局作为 PPP 项目实施机构统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评分（评分占比 60%），同时核查各镇（街道）的每月考核评分数据并汇总形成综合考核评分，最终按委托合同约定的服务费计费方式（详见附件 2）及相关程序向财政申请支付运行维护单位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根据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开展水质抽样监测工作。

3.市财政局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资金的筹集、预算、审核、拨付等工作。

4.市发改局负责牵头制定农村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合理确定收费标准，进一步覆盖我市农村污水设施建设的成本。

5、农业农村、交通、公路、水务等其他单位职责：各相关单位在实施农村道路、农村供水和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时，对于实施范围内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在建设项目规划和实施阶段，须考虑已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保护和修复。对于分管行业内的不文明建设行为，要严格执法，严厉打击，营造良好的建设氛围。实施农村道路、连片或集中的住宅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的，应当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建设相应的接纳、输送农村生活污水的管网等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避免反复开挖建设和资金浪费。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研究解决运维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设施运行维护提供有力保障。一线运维人员要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加强资金保障。市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经费。同时市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南雄分局和农业农村局等

有关单位要积极对接上级部门，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如涉农资金、环保专项资金等）支持，多方筹措资金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费。

（三）强化监督考核。进一步加大考核力度，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纳入镇级绩效考评。各镇（街道）既要加强巡查，切实履行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职责，也要加强对一线运维人员运维工作开展的监督考核，确保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范有效运行。政府督查部门要定期对各部门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对污水处理设施长期未正常运行的，将严格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人事任免信息

2022 年 10 月任命：

陈科吉同志为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2 年 10 月免去：

梁红斌同志的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2022 年 11 月任命：

潘振勤同志为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主 管 主 办： 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512400

联 系 电 话： (0751) 3822980

传 真： (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